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与

鱼笑先生、谢同宝先生

关于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之

保证协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鱼笑先生、谢同宝先生关于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之保证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新疆玛纳斯签订：

甲方（债权人）：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572501476R

法定代表人：朱海祥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塔西河工业园区纬十九路与 X160 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电话：0994-6866886

乙方：

乙方 1（保证人 1）：鱼笑

身份证号码：652323198612010059

联系地址：呼图壁苗木交易市场 3 楼

联系电话：13809919922

乙方 2（保证人 2）：谢同宝

身份证号码：342626196501286419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3-C2 栋 1901 室

联系电话：0562-2817888

标的公司：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9285227D

法定代表人：赵守业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南山小白杨沟

联系电话：0994-5101718

鉴于：

1、甲方与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石能源”）、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通集团”）于2024年5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于2024年5月28日签署了《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之还款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和相关借款的还款事宜做了具体约定。

2、乙方1鱼笑先生、乙方2谢同宝先生分别作为黑石能源和灵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将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黑石能源、灵通集团及标的公司应付的股权转让款、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如有）等全部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的个人保证义务，以保证全部款项能够按时、足额支付给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条 主债权情况

本保证协议的主合同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为确保全面、及时履行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乙方作为保证人自愿承担无限连带

的担保责任。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黑石能源和灵通集团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总额为137,400万元人民币，及其后续支付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利息。

1.2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标的公司对甲方的借款，金额为28,514.76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确认负债”），及其后续支付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利息。

1.3 《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内，甲方为标的公司垫付的资金，具体金额（以下简称“过渡负债”）由双方共同确认为准。

1.4 甲方及其关联方为标的公司已提供担保的借款本金合计11,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担保负债”）；如出现标的公司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而导致甲方承担上述借款的担保责任支付相关款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等情形，届时的债务本息及违约金、经济损失等均为本协议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1.5 其他在主合同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间或交割日后发生的应由标的公司、黑石能源、灵通集团承担的全部应付款项及债务。

1.6 甲方为履行主合同，由甲方为标的公司、黑石能源、灵通集团代为承担或支付的相关款项、甲方损失（如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2.1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方式是无限连带责任的保证，乙方的任意一方均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2.2 乙方确认，当债务人黑石能源、灵通集团、标的公司等相关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等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一方保证人在本协议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协议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最后一笔款项支付义务按时、足额履行完毕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 主合同变更

乙方确认，甲方给予黑石能源、灵通集团、标的公司等相关方的任何宽限或对主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等情形，无需经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乙方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第六条 相关承诺

6.1 乙方确认，在保证期间内，乙方不得利用控制权施加影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等方式将标的公司的股权及其核心资产（所持有的煤矿）予以转让或减损，亦不得抵押、质押等任何的权利限制（用于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或欠款的除外）。

6.2 乙方确认，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未全部清偿前，乙方不得利用控制权施加影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等方式要求黑石能源、灵通集团、标的公司行使因承担本协议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

6.3 乙方保证，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实际债权人如包含甲方关联方，乙方不因该等主体未签署主合同或本协议拒绝履行担保责任，同时同意甲方代为行使相关债权人权利向乙方进行追索。

6.4 乙方同意，本协议保证范围内的债权被依法转让的，不影响本协议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鱼笑先生、谢同宝先生关于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之保证协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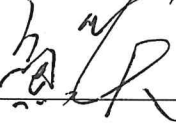
甲方(债权人):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1(保证人1):



鱼笑

乙方2(保证人2):



谢同宝

标的公司: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